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民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美商AST Products, Inc.

法定代理人 盧佩琳

相 對 人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忠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4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陸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7年度民營訴字第8號民事裁定，為供訴訟費用擔保，提供新臺幣60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訴訟業已終結，並經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依法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所述，業據其提出提存書影本、民事裁定影本、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、郵局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民營訴字第8

01 號、107年度存字第4號卷宗，核閱屬實，且經向本院分案
02 室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查詢，並無相對人對
03 聲請人行使權利之資料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北
04 地院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經核
05 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9 智慧財產第二庭

10 司法事務官 許秀如